

同济大学 201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接攻博）章程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申请直接攻博者，除同时符合上述四个条件外，还须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与潜质，原则上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新考试体制下 CET6 的成绩 ≥ 425 分）。我校接收直博生的专业详见本章程附表。

二、申请流程

1、查询招生专业目录

有意申请我校者访问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或者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yz.tongji.edu.cn>），查询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接攻博）招生专业目录。

2、网上申请

有意者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填报申请信息，并将所需申请材料（见附件 1）扫描件压缩打包作为附件上传。为方便院系审核，预计在母校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可提早将院系所要求的申请材料压缩打包，并发送至申请院系指定邮箱（详见附件 1）。

注意：无论是否提早通过邮件发送申请材料，凡有意申请我校者必须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完成网上申请。

3、院系初审

院系根据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并在“推免服务系统”向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发送复试通知。

4、复试和体检

确认接受复试通知的申请人在院系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复试时须携带所有申请材料原件交相关院系审核。**

复试时，需在同济大学校医院完成体格检查，也可在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完成体检，体检表上写明报考院系，寄（送）至校医院。校医院联系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校医院体检中心二楼服务台，邮政编码：200092，联系电话：021-65983225，联系人：张英

参加过我校 2014 年暑期学校的学员，也需要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完成申请，具体复试事宜详见后期相关院系通知。

5、拟录取

院系根据复试结果，择优录取，并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向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拟录取考生须在院系规定时间内确认接收拟录取通知，**如逾期未同意，院系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

6、政审、调档、寄（送）录取通知书

拟录取考生在 2015 年 6 月完成政审和调档，届时请查询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的相关通知。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政审调档完成后于 6 月下旬寄给本人。

三、学费和奖助

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向所有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其中：工程管理硕士、MBA、MPA、法律硕士（非法学）、软件工程硕士、金融硕士、会计硕士、翻译硕士、教育硕士、护理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人文学院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费标准另行公布，其它硕士研究生学费不超过 8000 元/学年，博士研究生学费不超过 10000 元/学年。

同济大学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工程管理硕士、MBA、MPA、法律硕士（非法学）、软件工程硕士、金融硕士、会计硕士、翻译硕士、教育硕士、护理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人文学院的艺术硕士的奖助由培养单位另行制订），对于纳入奖助体系的非定向就业学术型硕士生和非定向就业专业学位硕士生入学时全部都可以获得 8000 元/学年的全额学业奖学金，该奖学金用以抵充学费。对纳入奖助体系的硕士研究生还可获得不少于 600 元/月的助学金，每年发放 10 个月。另外，非定向就业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助教和助管的岗位，获得额外的资助。所有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纳入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可参加有关专项奖学金评定。对于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入学时全部可获得 10000 元/学年全额的学业奖学金，用于抵充学费。同时还可以获得不少于 1800 元/月的助学金，每年发放 10 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关于公布同济大学 2014 级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的通知》（见附件 3）。

申请直接攻博研究生时，还可申请博士新生奖学金，具体见《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见附件 4）。申请者请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5），并按照申请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复试时一并提交至申请院系。

四、其他

1、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会计硕士、教育硕士、护理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人文学院的艺术硕士（MFA）八个专业学位不接收推免生。

2、从 2013 年起，我校临床医学硕士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代码前三位为 105）的培养完全纳入上海市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试点项目。因此，报考上述专业的考生应满足试点项目的要求。详见《同济大学 2015 年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试点项目推荐免试生章程》（见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专业学位招生）。完成相应的培养和培训要求后，可获得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3、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校将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张榜公示，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取消其学籍。

4、推荐免试入学者若未能如期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将取消录取资格。

- 5、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 6、政审不合格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 7、如本章程与教育部 201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规定有冲突，将按教育部文件要求执行。

五、联系方式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电话：021-65982944

Email: yzb@tongji.edu.cn

附录：附表：同济大学 2015 年接收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

附件 1：各院系接收推免生工作联系人及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2：同济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3：《关于公布同济大学 2014 级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的通知》

附件 4：《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附件 5：2015 级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表

附表：同济大学 2015 年接收推荐免试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

院系代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20	土木工程学院	081400	土木工程
020	土木工程学院	081803	地质工程
030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080200	机械工程
030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0802Z1	工业工程
030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080702	热能工程
030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5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81403	市政工程
05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6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0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1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080100	力学
102	数学系	070100	数学
103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070200	物理学
104	化学系	070300	化学
110	医学院	077700	临床医学工程
110	医学院	100201	内科学

110	医学院	100202	儿科学
110	医学院	100204	神经病学
110	医学院	1002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10	医学院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10	医学院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10	医学院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10	医学院	100210	外科学
110	医学院	100211	妇产科学
110	医学院	100212	眼科学
110	医学院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110	医学院	100214	肿瘤学
110	医学院	100217	麻醉学
110	医学院	100218	急诊医学
114	口腔医学院	100301	口腔基础医学
114	口腔医学院	100302	口腔临床医学
120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140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080204	车辆工程
140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160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071000	生物学
170	软件学院	083500	软件工程
180	汽车学院	080204	车辆工程
180	汽车学院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190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070700	海洋科学
190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070800	地球物理学
290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081600	测绘科学与技术